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业资本”）于近日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7）渝 0107 财保 802 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内容：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要求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701,884,166.67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等值的财产。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提供自有资产为其财产保全担保。

二、民事裁定书的裁定情况

法院认为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701,884,166.67 元或冻结、查封、扣押其相应等值的财产。

（二）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负担。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